



14期 1998. 2. 15.

禱告事奉中心

本期題要

- 第一版 ■ 編者的話……
- 第二.三版 ■ 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簡介
- 第四.五版 ■ 自然性取向？
- 第六版 ■ 紿同性戀者之父母的一封信
- 第七版 ■ 守望代禱.徵召啓示.主知名主紀念
- 第八版 ■ 佳美腳蹤.串串感恩.回應表

北區同工：厲真妮、彭安美傳道，協談電話：(02)2929-0441。北縣永和郵政信箱：4-96號，傳真：(02)2929-0046，E-mail:jenny700@ms15.hinet.net，劃撥帳號：187-130-70陳麗娟。 南區同工：楊文生傳道，協談電話：(06)250-3716。

編者的話……

一年容易，又春天。這個冬天，因著一趟大陸培訓工作，及台南探訪之行更顯得溫暖許多。親眼見到團隊及個案們漸漸成長、得醫治，真有說不盡的感恩。

面對1998這新的一年，依然覺得任重而道遠。戰兢感恩之餘，總還期待神繼續行大事，容許我們觀看祂奇妙的成爲。

首先，我們決定將原來的代禱月訊改爲雙月刊，並增加版面及份數，好讓更多的人有份於這個有價值的事工；另外，每週將聚會兩次，一次開放給有負擔參與守望禱告的人，另一次則是，幫助還在過程中的「支持小組」。

五月時新加坡、香港方面之同工將受邀來台協助培訓工作。我們需要更有智慧及信心去動員衆教會，起來關心了解台灣同性戀福音宣教事工的重要性。對我們而言，接受挑戰就是信心的躍進，我們深信神對同性戀族群的拯救與釋放是絕對的，所以“願意與神同工，配合祂行走”幾乎成爲我們的計劃。我們深信，將會有更多的同性戀者要被主摸著，被主釋放。另外，不得不提的是——同光教會，也許還有許多人不清楚這是怎麼回事？其實，這不會是最棘手的事，但我們卻有責任要呼籲凡持守聖經真理的教會應當正視這個問題，針對這方面，我們希望在往後能提出一些有力的答辯。

最後，特別要向一直奉獻支持我們的教會、肢體們致謝！同時也致上歉意，因爲截至目前，我們仍未成立“社團法人”所以，還不能提供減稅的證明，也請爲我們禱告，讓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能日漸茁壯。

期待有您的回應與支持，更盼望聯絡的那一刻……

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簡介

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簡介

走 埃 2

「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是什麼？

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是一專為同性戀者而設立的代禱支持團隊。我們相信神正呼召我們先集中在這方面的事奉，以至將來擴展服事至有其他類型性困擾的人士。我們最大的心願是見到人得著神的醫治，直到神得著榮耀，使能從過往的傷痛和綑綁中被釋放出來，得以和創造他們的神有更深入了解和親密的關係。我們也相信神會在基督徒當中興起一支大能的軍隊，是對神能醫治心靈的創傷和感受有著深刻和切身體會，對神的聖靈很有敏感觸覺的人。我們的宗旨是要幫助人了解真正的自己，以及了解神的真實性。

我們期望能做些什麼？

我們的目標，目前來說有兩個方面。一方面是關乎教會和社會的，另一方面是關乎那性困擾者個人方面的。首先，在教會和社會的層面，我們希望能提供一些關乎同性戀者的教育，以加強對這方面的認識和了解，例如有關其成因和現象等方面。我們希望能使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知道神對這方面的觀點，和自然科學對這方面的發現。我們希望能多提供確實資訊而不是主觀意見，因市面上的資訊與宣傳常是基於意見而非實情。我們亦需傳達神對人的接納，是超乎他們的罪和背景的。我們必須在教會內鼓勵、建立一種對同性戀者的愛與接納的態度，雖然不是接納他們這種行為。我們必須要使教會明白人與行為之間的區別。例如，當耶穌拯救了那行姦淫的婦女之時，他在此是接納了她、愛她，但卻命令她，「不要再犯罪了」。有同性的情感本身其實不是罪，但發揮和行出這些情感成為行動就是罪了。這方面是教會需要明白的。因為目前在同性戀圈子裡，普遍感受到教會和神都是排斥他們的，因為他們是同性戀者。我們需要告訴他（她）們神愛他（她）們，接納他（她）們，歡迎他（她）們加入祂的家庭。但正如那犯姦淫的人一樣，神也命令我們，我們既接受了祂，就不要再犯罪了。

然後，對於同性戀者和其他性困擾的人，我們需要有一個有能力，有果效和切合實際的輔導服務。當同性戀者信了主，或是已經信主的人，我們要幫助他們明白和接納神呼召他們要成為的人，要成就的事。我們必須要幫助同性戀者和性困擾的人接受神、自己，以及他們是可以健全這事實。很重要的是我們要愛和支持這些人，使他們能掙扎奮鬥過來，繼續行在醫治中。許多有這類困擾的人，都是因成長期中欠缺了愛和支持，才使這些困擾得以形成。我們需要以一些能了解他們，關心他們，真的以無條件的愛去接受他們，無論如何都會愛他們的人去圍繞他們。

社會上一般對同性戀有許多的誤解，我們需要在個別接觸和更廣闊的層面上提供切合真理的教育工作。我們的意願是通過

1. 守望禱告

2. 在聚會中分享支持

出 及 3

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簡介

3. 特別研討會

4. 個別溝通

我們事奉的基礎在於「守望禱告」，期望透過禱告團隊在靈裡凝聚禱告的火。這一直是我們最看重的部分。

我們也樂意去講解和傳達有關同性戀的正確訊息。除了教會團體，我們願見到教育機構、學校能在這方面給予機會去分享。我們相信這方面的教育是目前非常有必要進行的。

輔導的提供可循兩種基本方法進行。一種是單獨約談其個人心事和禱告服事。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過程，會在保密的情況之下，由受導者選擇地點時間進行。這個階段最重要的是幫助那人接納自己、他們的過往，並幫助他們去分享他們的掙扎，以致能和一小群有類似掙扎的人分享其困擾。這個階段可能很長，且需要由聖靈指引需時多久。第二階段是支持小組，當一個受導者能進展至與其他人一起分享其掙扎，他們若同意就可被介紹加入一個支持小組。這個小組不會多於八個人。其設立是要使參與者能彼此鼓勵，彼此學習，以學習去發展同性與異性之間的關係。這些支持小組會有一定的長度，不會無止境地延續下去。要是在一數量的小組節數之後，主辦者和受導者都同意需要繼續參予支持小組，則視個別之情況而定。這些支持小組不會取代一般的小組團契。只有支持小組裡的人才知道小組中人的掙扎。這個小組是基於信任才得成立的。我們也期望組員在參與的支持小組聚會之後，那掙扎者就能與他自己的小組團契分享自己的困擾，而這小組團契也就成了他（她）們另一個新的支持小組。我們期望，是慢慢的幫助這掙扎者接納自己，使別人也能接納他們。若果教會層面的教育做得好，也會對這過程有很大的幫助。

你可以怎樣參與？

這個事工要成功，我們就必須有你的幫助和支持。你要是教會的一個成員，而你認識一個正在為性問題而困擾掙扎的人，就去支持他，因為他也是神的兒女。你要是有一個朋友正有這方面的掙扎，他們也沒有對別人透露這方面，就與他們傾談，鼓勵他去和我們談談。你和一個輔導員傾談，並不意味你就是同性戀者，或是你勝不過一些性方面的掙扎。你能與一個輔導員傾談，只意味著你承認你有一個問題，而你是需要有人去支持和幫助你。我們這些作牧養和領導的人需要明白性問題是從很深的情緒和關係中的創傷生出來的，而且也必要面對醫治的。他們不會自然消失。人們可能找到一些暫時的方法去壓抑或忘記他們的問題，但它們是會從新浮現，而且往往也更惡化。我們需要鼓勵我們所認識的那些人去見一些人，去幫助他們的傷痛得著醫治，使行為得著改變。請記著，漠視一個問題只會使它在長遠來說更惡化！

走 埃

自然性取向？

自然性取向？

1. 聖經中對“同性戀”方面的教訓，責備與同性戀將要面對的刑罰。
2. 分析自然性傾向理論之基礎，對照聖經的教導。
3. 如何幫助有同性戀傾向的信徒。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27）

神既然造男造女，男女異性成為配偶是神創造的旨意（創二：18）。不但對人是這樣，對所有動物也都是這樣（創六：19）——挪亞進方舟時，動物是一公一母進入方舟的。同性成為“配偶”不但反自然，也侮辱了男女神聖的婚姻之配合。

現今有些人認為各個人有權選擇他自己的“性取向”，人人可以選擇他是否喜歡跟異性發生性關係或跟同性發生關係，應順其自然，尊重各人的性傾向。究竟同性相戀是否自然，還是強詞的掩飾？聖經認為兩性相合是最自然的。反之，就是逆性而行。試分點論述如下：

聖經明說神造人是“造男造女”（創一：27），又使男女結合成為夫婦，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當然男女結合是最自然的“取向”了。聖經明文以同性交合是神所憎惡的罪，又是逆性而行的惡慾。如：

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不可與獸淫合，玷污自己。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與牠淫合，這本是逆性的事。（利十八：22-23）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一：26-27）

這些經文不但指出同性戀是可恥的罪，也警告這等人要“在身上受這妄為應得的報應。”這種罪是神特別憎惡的，且將同性戀跟與獸

淫合看作同類的事。

所有的研討都表示那是還沒有結論的問題。若已經有了結論的問題，仍要拿來討論，除非作為一種教導的方式，否則就是要翻案的意思。那種“討論”等於審核神的話。聖經既已經那麼清楚的告訴我們，而教會的傳道人和信徒，要重新討論神所已經定罪的，那是意味著教會要利用人間的哲理，與世俗的潮流，設法推翻至高神的判決，要用人的見解否定真理的權威！誠然討論可以成為一種教導的方法，但在這人文主義的觀念不斷侵蝕人的思想的現代社會中，任何討論，已經先存否定神已明確定準的結論，而故意容許各種人間的道理誤導在真道上膚淺的人，又助長那些貪愛世俗的人憑“多數”的聲音埋沒真理，使人迷失、被誤導而不自覺。彼拉多要定主耶穌死罪之前，先問當時猶太群衆的意見，結果“他們便極力的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太二七：22-25）於是“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路二三：23）

今日的傳道人和基督徒應小心的思想，我們有甚麼權力可以審判至高神所已判為罪的事？是誰給我們這種權柄？若“研討”的結果，多數人認為聖經錯了，那結果會是甚麼？最好的結果不過是會有一部份“信徒”附從同性戀者；另一部份反對；又有一部份採取中立態度的。“觀點與角度”又再成為一切爭論的標準，至高神的旨意，只可以在被人看為更高的人權之下，由審判主退居待判的犯人的地位上了！難道這就是今日教會走出教會框框，承擔社會責任嗎？不少查經小組用研討方式時，忽略了尋找明白真理的態度，而不知不覺的把自己當作不學自明的聖經審核者，結果未因研經受益，反而招損，常是“沒有結論”甚或不歡而散！

人權與民主，已漸被反基督者用做敵擋聖經真理的兵器了！

創設新名詞，使許多人不知不覺被誤導。等到你發覺那是誤導人的用語時，已經有不少人接受了他們的謬論。“性取向”正是現代最令人迷失的用詞。他們說各個人應有權自己選擇他所喜歡的“性取向”，且說這是基本人權；我們不該受傳統觀念約束，先有了一個成見，認為同性戀是反常的；應該順其自然，各人選擇他自己所要的。這話聽來似乎有理，其實似是而非！

男女之結合必與男女兩性有關，男女兩性的生理器官不同，性情有別，是神創造的自然現象。所謂傳統觀念，是生理自然形成的，不是人為而蓄意構成的。反之，蓄意宣傳同性相戀相交，正是反自然的人為產品。

並非只有人類纔有男女兩性。所有牛馬貓狗，獅熊虎豹，禽鳥昆蟲，無論家畜或野獸，都有雌雄二性。異性相交是全人類公認的“自然”現象。若有人要設法使雄狗與雄狗交合，雌狗與雌狗交合，那必然是反常、反自然。

究竟同性相戀相交是否正常、自然；或反常、不自然，只須向你自己家中的貓兒狗兒學習。牠們雖沒有研究過心理學、人類學、政治學、哲學，更不明白甚麼是選民心理學……，卻能夠毫不偏袒而誠實的告訴你，怎樣纔是最自然的“性取向”！人類在物質文明大躍進中，卻在道德文化上大倒退了！

四 同性戀的受害者

由同性戀而引起的愛滋病（不治之症），使許多無辜的人受累。應用愛心幫助受害者是理所當然的。但藉此而顛倒是非黑白，利用無辜受害者應得支援之理由，宣揚同性戀之道理，又歸咎於別人不尊重人權。那是巧妙的誤導，倒行逆施，炫耀人慾之橫流。自然的男女兩性相愛，無須人為的宣傳，自古以來自然如此。惟有反自然的“性取向”纔需要人為的大力鼓吹，甚至對天真兒童灌輸。“性取向”教育，其實就是同性戀教育，顯然是少數人要將自己的觀念誤導年幼的孩童。這種行為，比歷史上任何惡毒的“洗腦”更反人性，終必助長這可怕的狂潮，而成為人類的災禍！

出及 5

自然性取向？

陳終道

安詳的人生。

現代人的性自由與性解放，深受四十至五十年代金賽博士(Alfred Kinsey)的影響。他先後在一九四八年出版“男人性行為”，與一九五三年出版了“女人性行為”兩本調查報告書，使以美國為首的西方世界對男女關係的觀念大受影響。那些原本主張性開放的心理學家，雖知道金賽的調查報告並不正確，仍採用為支持他們的主張。這五十年來，男女婚姻破裂日增，男女兩性關係更趨向放任，不能自約。在西方社會中，十五歲的少女未有性經驗，可能被同學譏諷為沒有魅力。正如聖經所說：“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那時，人要專顧自己，……不能自約……任意妄為……”（提後三：1-5）

另一方面，現代極端物質化的觀念，也深受物質科技進步的影響。已往以為是道德、品行、精神心理方面的問題，現在也變成身體上腦電波，神經系統反應所引起的問題了。換言之所謂道德或情緒方面的問題，也是人體中的器官與細胞所產生的生物、化學、物理的反應與“信息”傳達的問題而已！所以人的慾念激動，貪求無厭，也都不過是各種人體的生化作用的原故。這樣人根本沒有所謂犯罪或道德的責任存在。這不但完全否定了靈魂的存在，也否定人對自己罪行應負的責任。人不過是極端複雜的生物、化學的有機體而已！至於怎麼會有這麼複雜的有機體生存世上，那是“大自然”的事。這種純物質的學問與智慧，加上“性”的過份開放，摧毀了以夫婦專誠相愛為基礎的家庭根基，使許多穩固的家庭破碎。不少人有三四次離婚經驗，而他們的兒女可能有第四、五個父親，他們無法明白“家”是甚麼？於是人們又訓練大批心理學家，輔導那些被愛與慾傷害了的心靈，安置許多失去父母的兒童和少年……這正被聖經所說世人“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羅一：22-2）而言中，事實上人若肯自約節制，他身體上的各種生化反應和激動，會因而消退而受控制，這樣的人可以不做慾望的奴隸而作慾望的主人了！他們就可以享受更完美更

極端的個人主義，使人愈來愈自私，“人不為己天誅地滅”，竟已成為現代人的人生觀！所謂人權只是“我”的人權，並不理會別人的人權，贊成婦女墮胎，正是根據這種人權的解釋：胎兒是我的，所以我有權決定取捨。就像我的頭髮，要剪就剪，要留就留。但胎兒不是頭髮，是另一個生命，他為甚麼沒有權生存？這觀念跟奴隸時代的主人一樣，奴隸是我的，我要殺就殺，甚至有說胎兒還不是人，那豈不是比奴隸還不如，所以我可以隨意決定他的生死？

強烈的個人主義，一向是西方的文化，可惜中國人搞西化，多半先學壞的，好的可完全不理，華人基督徒應以自己生為中華民族感到光榮，因為我們已經有五千年優秀的文化歷史，有很緊密的家族觀念，五千年的文化經過歷史一再重複的吸取了教訓，自有其精華留存的價值，把舊式封建的專制而不合理的家庭思想予以清瀘，去蕪存青，我們的文化仍有許多優點。物質文明的進步並不意味著是精神文明也當然進步，中國人以有學問的人必然有高尚人格道德，因中國人的教育，德育與智育兼顧；但西方的教育，人格德行可能與他的高級學位或專業知識全然無關，不應盲目跟著走。

從鴉片戰爭以後，中國人的自信心盡失、崇外、從外、媚外、懼外的心理意識日深，因而在崇拜西方科學的先進之中，不知不覺以為他們的個人主義、放任縱慾的“文化”也當作先進的人生哲理。極端的個人主義人權，仍需經歷史的考驗，就像一種新發明藥物，還需相當時間的試用，才可以真正確定它正面醫療功效的否勝過它負面的副作用。以自我為中心的人權，使最親密的夫婦關係都變得只求自己慾的滿足，所謂愛情只不過是慾的包裝而已！在結合之初，早已各自爭取有利的經濟權益，一旦有了新歡，反目無情，吃虧的一方，被看作愚蒙的弱者而已！這種人生觀，使人心靈更覺空虛，更缺乏安全

感！增加許多缺乏父母的愛顧的問題少年，社會更不安，這種自由放任的人生觀何以見得是“先進”？

從前聽見瞎子跟著瞎子走，兩個人一同掉在坑裡的笑話，現代人比古人在這方面“先進”得多了，因為現代有不少睜著眼睛的人竟跟著瞎子走，而且比領他們的瞎子還先一步掉進坑裡呢！

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凡犯罪的，就是罪的奴隸……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34，36）世人以為放縱私慾是自由，主耶穌卻認為放縱肉慾是受罪的捆綁，不是享受、是痛苦。物慾追求，像個“無底坑”永遠填不滿。為了滿足肉慾，人們要不斷尋找新的刺激、新玩意，結果把幸福變成痛苦。基督徒應明辨黑白，在這潮水向低流的世代中，趕緊按照聖經真理，建立基督徒獨有的美滿婚姻家庭，纔可以使黑暗中的人轉向光明，使在罪中被捆綁的人得以自由。凡要脫離罪的捆鎖的，可到耶穌這裡來，祂能使接受救恩的人得著真自由，真解放。

“食色性也”誠然是神按祂的創造所賦與人的自然規律。但在撒但權下的人——“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徒二六：18，約壹五：19）對肉慾已失去自我約束的能力。原本正常的慾已變成反常的私慾。原本人是慾的主人，但現今人做了慾的奴僕。世人需要一位使他作為新造的人的救主——耶穌基督，惟有在基督裡可以成為新造的人，因為祂是生命之主。祂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今日人類真正的需要不是不斷去滿足那填不滿的慾望，而是虛心求生命之主，給我們勝過邪情惡慾的新生命！

（本文作者陳終道牧師為《金燈臺》創辦人
已經同意轉載，特此致謝）

6 走 埃

給同性戀者之父母的一封信

給同性戀者之父母的一封信

或許，你正在為你那位與同性戀掙扎的孩子暗自啜泣。

你的心異常沉重，像是有千斤之石壓在你的胸膛般，令你幾乎喘不過氣來。你的喉嚨，總像是有甚麼東西哽在那兒。

你的感覺，就猶如逝去了一個孩子般。你像是在哀悼逝去的愛兒。

你常問自己，我到底做錯了甚麼？為甚麼他要這般折磨我。難道他一點也不管我的感受，而祇在乎一味追求自己的理想嗎？

你不大了解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但一聽到「同性戀」這三個字，你就馬上感到痛心。一股寒流直流入你的骨髓裏。你想了解多一點，但你怕知道了真相後，尤其是有關性的那一方面，你可能會無法接受而變得更消沉、憂鬱，甚至一病不起。事實是殘酷的。

換成是別人的孩子，讀了這方面的資料你可能會無動於衷。但他是你的孩子，你的親生骨肉，你的愛兒啊！你怎麼可能沒有一丁點感覺呢？

事出必有因，你或許了解到那幼小的心靈（不管他是多大年紀的人，他的心靈在你眼裡永遠是幼小的）可能受了長期的創痛全積壓在自己的心裏。那樣，你便會感到更舒服。至少比現在的感受更好一點。

不要過份責怪自己，有很多事情在很多時候不是人所能控制的。你或許要學習的就是如何放開你的管制，把一切都交給神。「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祂顧念你。」（彼得前書五章七節）

神知道你的痛楚，或許比你的還要深。祂的第一對兒女，本是完美無瑕，卻還是背叛了祂。你的孩子一生下來就是個罪人，並非像亞當夏娃那樣毫無罪性。亞當夏娃背叛神時，神沒有責怪自己，你的孩子不聽話，你又何必太責備自己呢。事情有時真的不是你的錯。你看，父神與亞當夏娃的關係雖然是那麼的親密，他們還是遠離祂。你的孩子走上歧途，有時真的不是因為你沒好好的愛護他。

責備自己於事無補。你能做的，除了要學習把你的孩子交給神，與你能信任的人分享你的痛苦及感受外，就是不斷的為他禱告。

還有，就是繼續給他無條件的愛。不要用威嚇、辱罵等企圖把他拉回你身邊，那會使事情弄得更糟。真愛是無條件的，是不附帶「除非你改變，除非你為所做的感到懺悔」等等條件的。即使他變得多麼罪惡，你還是要繼續無條件的愛他，就如你還未懂得他是同性戀者般。為甚麼知道了更多關於他的隱私後你會改變對他的態度呢？他還是你原來的孩子呀！你應該感謝神讓你更正確的認識他。如果知道事實後你反而覺得難於接受他，那你一直以來的愛豈不祇是自己的幻想嗎？愛另一個人的程度，很容易從認識那人的真相後對他的態度看出。如果你覺得很難接受他的話，試問自己，換成你是他，你要別人如何待你呢？繼續待你如故？繼續無條件的接受你、愛你？是的，真愛能掩蓋一切的罪。